

证券代码：873031

证券简称：顺一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售公司一处座落于广州市白云区大一大街2号之一107房的投资性房地产给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宇虹，涉及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

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0,799,541.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20,845,175.4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3,836,366.00 元，未达到资产总额 50,799,541.65 的百分之三十。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黄宇虹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平斌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宇虹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玉树工业园 E1 栋 201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大一山庄别墅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大一大街 2 号之一 107 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投资性房地产自有房产，尚处于抵押状态，对应的贷款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已提前清偿，但尚需等到贷款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9 日才能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073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

价 13,836,366.00 元，本次交易按评估价格出售。

（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公司一处座落于广州市白云区大一大街 2 号之一 107 房的投资性房地产给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宇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经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073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日常运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